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B类)

新环便函〔2024〕347号

## 关于报送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26号 建议相关办理意见的函

自治区财政厅:

按照要求,结合我厅实际,现将自治区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第526号建议协办意见报送如下:

一、不断加强水环境管理。会同工信厅、住建厅督促指导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加强城镇(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管。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严格入河(湖)排污口准入,推动额尔齐斯河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确保百姓饮水安全。

二、积极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支持阿勒泰地区水环境保护工作。2022年、2023年先后争取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4400余万元,支持额尔齐斯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项目3个,用于阿勒泰地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规范化建设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助力阿勒泰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持续加强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照年度水质目标要求,



每月及时进行全区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研判，向存在水质下降问题的地（州、市）印发预警函，督促指导开展原因分析和整改工作。2020年以来，额尔齐斯河流域设置的4个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以上优质水质，其中富蕴大桥、北屯大桥断面由2020、2021年Ⅱ类水质上升到目前Ⅰ类水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下一步，我厅将配合自治区自财政厅、发改委、水利厅等部门积极做好额尔齐斯河流域纳入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试点范围相关工作，助力阿勒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



（联系人：李笑卿，联系电话：4165459）